

#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湛江晨鸣为广东慧锐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晨鸣”）为广东慧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慧锐”）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为保障广东慧锐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财务费用，广东慧锐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开立人民币 4,000 万元银行保函，以置换之前广东慧锐因履行《湛江市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 BT 建设项目合同》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；同时，应出具保函的银行要求，湛江晨鸣为广东慧锐的本银行保函提供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两年，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我们认为：广东慧锐是湛江晨鸣的控股子公司，湛江晨鸣对其具有控制权，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         张志元          张宏          潘爱玲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